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初版

民國卅年七月修正三版

四川教育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修訂三版

四川教育（全一冊）

（四川名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講稿）
每冊實價國幣

講述者 郭 有 守

發行者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

版權所有

（花牌坊交通巷）

印刷者 日新印刷工業社

總經售處 中華書局成都分局

國民教育叢刊目錄

第一種

中心學校 校務實施綱要
國民學校

第二種

中心學校 教學設備標準
國民學校

第三種

中心學校 校舍建築標準
國民學校

第四種

中心學校 應用表冊
國民學校

第五種

中心學校 教師手冊
國民學校

第六種

中心學校 各科教學要則
國民學校

第七種

中心學校 複式教學舉例
國民學校

第八種

中心學校 公民訓練實施綱要
國民學校

第九種

中心學校 社會教育實施綱要
國民學校

第十種

中心學校 健康教育實施綱要
國民學校

四川教育

目次

- 一、施政方針之確立
- 二、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 三、教育經費之整理
- 四、中小學師資之訓練與任用
- 五、視察輔導制度之改善
- 六、各級學校教育設施之調整
- 七、社會教育事業之發展
- 八、邊區教育之推進

四川教育

教育為百年樹木大計，與經濟、武力同為構成國家生命之基本要素。其任務，平時已極重要，戰時益感其艱鉅。本省地當抗戰後方，為復興民族根據地，對於抗戰人才之培養供應，實負有特殊之使命。是故本省之教育設施，除一本中央既定國策外，更須按照本省實際情形，及戰時之特殊需要，確定方針，以與其他行政建設各部門，相互聯繫配合，分頭邁進，俾抗戰能早獲勝利，而建國亦同時成功。茲將本省教育施政方針，略述如左：

一、施政方針之確立

施政方針

一、本政教合作與群教合作之主旨，及行政與聯制之原則，實施計劃教育。一切教育實施，均在確定計劃之下按步邁進。國民教育方面，務期於三年內達到每鄉（鎮）完小

中心學校，每保有一國民學校之目標，並充實其內容，以樹立自治基礎，提高文化水準。中等教育方面，除選拔優秀青年作升學之儲備外，並與各方面之實際需要配合，以培養師資及技術人員。高等教育方面，按照抗戰建國綱領，造就各部門建設專材及學術專才。邊區教育與社會教育方面，隨時隨地與政治衛生合作等工作，取得密切聯繫，使教育力量，能深入社會基層，從促進組織與改善生活中，充分發揮其效率。

二、一切教育之實施，計劃雖經確立，考核務必從嚴，舉凡國民教育之推行，中等教育之改進，高等教育之充實，社會教育及邊區教育之實施等，均由各該簡場所製分期進度表，按表計成。一面訂頒各項教育辦理成績之客觀標準及考核辦法，以爲執行嚴格考核之準繩，並至縣私立學校之獎勵，各縣國民教育經費及邊區重辦縣份教育經費之補助，大優良教師之獎勵，大學生之獎助等，均以考核成績爲服務成績，及學行成績爲衡，俾宏取考核之實效。

三、各級教育機關之人事經費，力求其安定。內容力求其充實。健全人事制度，以激勵賢能，防止停滯，增進教育經費，並嚴格其用途，使事業發展，功歸實際。同時盡量提高各級教育工作人員待遇，俾能安心服務，一面分期充實各級學校之教育設備，並編印教科參考用書，免致因工具缺乏而影響教育效率。

四

四、一切教育事業之督導，應注重積極指導，切實改善教育視導方式，使各級教育工作人員，均樂於接受。並實行巡迴輔導及專科視察，從實施診斷視察及教學示範等，以期教學訓導等方法之切實改進，一面提倡延修風氣，編印各項輔導刊物，俾學和經驗隨時互相參證。在中學學校方面，並勵行導師制度，對於學生生活行為思想及升學就業等問題，訂定具體指導辦法，嚴督實施，務期每一青年均在教育過程中，均能充分發展其個性，並完成其整個人格之陶冶。

五、教育事業之本身，力求其日新不息，各項問題隨時應用科學方法，予以探討研究，除原有省立實驗小學及新設省立華陽中學以實驗六年一貫制外，並擬設省立實驗幼稚園，使中等教育與初等教育，有一貫之實驗系統。同時充實省立教育科學館，並延攬專才，作爲本省教育研究之總樞紐。充實省立科學儀器製造所，除製造各種儀器標本模型等科學設備外，並逐漸擴充，使成立一科學教學館，以爲各級學校科學教育之中心。並所有有關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其目標均以切合實際應用爲主，以期能將所得結果，一一普遍推行。

根據上述施政方針，並決定本年度推進之原則四項：(一)整頓教育行政，(二)充實教育經費，(三)改進教育設備，(四)推行教育普及。並決定本年度推進之步驟：(一)整頓教育行政，(二)充實教育經費，(三)改進教育設備，(四)推行教育普及。並決定本年度推進之步驟：(一)整頓教育行政，(二)充實教育經費，(三)改進教育設備，(四)推行教育普及。

是日以來充實。一切教育機關之內容如設備、教學、訓育等，力求其充實，期能充分發揮教育之功能，而使教育之益趨於安定。

三曰嚴考核。一切教育之實施，均從嚴考核並隨時指導改進，期能達到安定、充實之目的。

四曰責實效。一切教育之實施，不必徒務虛名，務期收到實際效果。

二、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教育行政機關，負有設計推動及考核教育設施之重任，必須機構完善，人事健全，方克善盡厥責，而收宏效。本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事實上之需要，年來均尚相當調整，茲將調整情形，分述如左：

甲、省教育行政機關。全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為教育廳。廳之組織，原分三室三科兩處暨各種委員會。本年一月，因事實上之需要，乃增設一科，共為四科，秘書室增設人事股，原有電教處及考檢兩處撤，工作併入第四科及督學室辦理，各種委員會亦略有裁併。此外關於各科室之職掌，亦重新予以合理之調整，以提高行政效率。秘書室掌理擬訂規章、管理庶事、撰擬機要文電、核閱各科室文稿及編審統計諸事項，並說文書、辦事兩股，分辦主管事務；以主任秘書秉承廳長綜理全室事宜，另以秘書、助理秘書，

編審、統計員、科員及辦事員等，分辦指定事項。第一科分設三股：第一股掌理本廳職務及所屬教育機關之財產設備與修繕建築事項；第二股掌理本廳經費出納及中央補助教育與有關省縣教育經費事項；第三股掌理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事項。第二科分設三股：第一股掌理中學教育事項；第二股掌理師範教育事項；第三股掌理職業教育事項。第三科分設二股：第一股掌理國民教育事項；第二股掌理地方教育行政事項。第四科分設三股：第一股掌理社會教育事項；第二股掌理健康教育事項；第三股掌理社會事業事項。各科均以科長綜攬科務，設股長、科員、辦事員、雇員等分辦指定事項。督學室掌理全省教育之視察輔導及考試檢定事項；以督學主任主持室務；督學或視察員分駐各行政督察區，視察各該區教育；體育督學及專門視察員，分別担任專科視導事項；地方教育視導員，秉承駐區省督學，視導區內各縣教育；科員、辦事員、雇員，分辦指定事項。會計室分設二股：第一股掌理歲計事項；第二股掌理會計事項；設會計主任綜理室務；股長、科員、辦事員等分任各項工作。除上述各科室外，又設各種委員會，以資補助。已設之委員會如後：

1. 四川省教育機關設備統籌委員會。
2. 四川省建設合作委員會。
3. 四川省職業學校輔導委員會。

4. 四川省邊區教育委員會。

5. 四川省體育委員會。

6. 四川省衛生教育委員會。

7. 四川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

8. 四川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9. 四川省政府贊助縣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審查委員會。

10. 四川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金委員會。

11. 四川省古物保存委員會。

12. 四川省中等以上學校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委員會。

13. 四川省教育廳戲劇歌曲編審委員會。

14. 四川省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

乙、縣(市)教育行政機構 川政統一以前，各縣曾有教育局之設。二十四年以後，

各縣教育局一律裁撤，所有各縣教育行政，一律併入縣府第三科辦理。按照規定，第三科不僅辦理教育行政，且須主持全縣建設事宜。當時科設科長一人，督學二人，其後又增設區視導員若干人。二十八年省府以各縣統建教於一科，一二等縣縣政紛繁，日不暇給，兼脛之狀，所在皆是，乃於第二科、二七三及三四二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各

縣縣政府，以教建分科爲原則，本年度應設置成都等八十二縣教育科，以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實行新縣制，改訂縣政府組織規程，此八十二縣乃分別設置教育科及建設科，其餘不分科各縣，亦改稱教建科。二十九年十二月省府決議西陽、彭水二縣自三十年度起教建分科，此後本年五月省府復決議新繁等十三縣，繼續教建分科，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截至現在爲止，本省教建分科縣分，已有九十七縣。茲將三次教建分科各縣縣名列後：

教建分科縣名表

第一次分科各縣

溫江	成都	華陽	灌縣	新津	崇慶	新都	郫縣	雙流	彭縣	資中	資陽
內江	榮縣	仁壽	簡陽	威遠	永川	巴縣	江津	江北	合川	榮昌	遂寧
大足	璧山	銅梁	眉山	邛崃	大邑	樂山	犍爲	宜賓	慶符	江安	瀘縣
隆昌	合江	富順	南川	涪陵	酆都	黔江	秀山	萬縣	奉節	開縣	忠縣
雲陽	大竹	渠縣	廣安	梁山	鄰水	墊江	長壽	南充	岳池	蓬安	南部
武勝	西充	遂寧	安岳	中江	三台	蓬溪	樂至	綿陽	綿竹	廣漢	什邡
金堂	蒼溪	廣元	江油	閬中	達縣	巴中	開江	宣漢	松潘		

第三次分科各縣

酉陽 彭水

第三次分科各縣

新繁 彭山 洪雅 夾江 峨眉 南溪 敘永 石碛 巫山 營山 漢南 射洪 德陽

至於縣(市)督學，原以視導至縣(市)教育爲其主要工作，惟前以縣(市)教育行政機構，尚未健全，往往將督學留在縣(市)政府，處理日常工作，視導事宜，遂多廢置。二十九年實行新縣制後，縣(市)督學名額，增爲一人至五人，並規定視察日數，每年平均須有八個月。嚴格令其專事教育視導工作，本年四月復通令各縣(市)政府，嚴禁督學留府辦公，陋習已漸革除，各縣(市)因感覺視導業務之增繁，乃紛紛依照規定增加督學名額，截至本年四月底止，統計各縣(市)設督學五人者十六縣，設四人者二十七縣，設三人者四十六縣，一市，一設治局，設二人者四十一縣，一市，設一人者五縣，全省共計有縣(市)督學四百二十一人。

三、教育經費之整理

本省教育文化經費總數，自省政統一後，年有增加。觀於下表，可見其一般。

年 度	經 費 數	較上 年 度 比 增 數	較廿 四 年 度 比 增 百 分 數
二十四年度	二・一七・九一〇元		一〇〇
二十五年度	三・三三八・七三六元	一・二二〇・八二六元	一五七・六三
二十六年度	四・一二八・八二九元	七九〇・〇九三元	一九四・九四
(半年度) 二十七年度	二・二八七・六二九元	四四六・四二九元	二二六・〇三
二十八年度	五・二一一・六六二元	六三六・四〇四元	二四六・〇七
二十九年度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六・〇三八・三三八元	五一二・二九
三十年度	一六・二八一・九二二元	四・一六四・〇一一元	七六八・七七

附註：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津貼均未列入表內

至於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及三十年度省教育經費分配情形，則如後表所述。

四川教育

由上所述，吾人可略知省暨縣市教育文化經費概況。惟省教育經費，在二十八年度尚未達到政費總預算百分之十，（二十八年度省地方總概算支出總數爲六二·六四四·六六二元，省教育經費支出總數爲五·二一一·六六二元，占政費百分之八·三強）此於教育之開展影響甚巨。二十九年雖達政費總預算百分之十三強，係加四百萬之國民教育經費在內，如除去國民教育經費，亦僅百分之八·四。三十年度省教育文化費占政費總預算百分之十一·六（總預算數爲一三九·八三二·二四三元）亦係包括國民教育經費在內。甚望此後能增加預算，以達到本省政費總預算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各縣教育經費，雖多已達到政費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然事業浩繁，往往不敷支配，加以保管與發放之方法不良，短收挪移延欠之弊，層出不窮，影響所及，更難計數。二十四年以還，各縣教育在財委會統收統支狀況下，乃係另立項目，保持其專款性質。二十八年本府公布「整理四川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計劃第一步實施辦法」，二十九年擬具對於教費應行注意事項，學產整理辦法，各縣（市）自籌國民學校經費及自籌基金等項辦法。

惟各縣自籌國民學校經費，類多由各保攤派，辦法紛歧，易滋流弊，且各縣學產經整理後，收益大增，益以漲價高漲，各縣原用於教育經費，以之發展國民教育綽有餘裕，故自三十年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由各縣統籌支配并全部列入各縣地方預算，不再責令各保自籌，三十年度全省各縣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費共爲五一·二二九

○五四元。各縣公學產總數列入預算者爲五〇・四一五・一五八元。照二十八年統計公產僅占公學產總數百分之十四。故學產一項應爲四三・三五七・〇三五元。此係照預算所列以米一市石值百元計算，如照時價，可增至三倍以上約可得一萬五千元以之支付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可餘九千八百七十餘萬元。以後各鄉（鎮）保自籌國民教育經費，以籌集學校基金及教員學米津貼爲限。最近本省正提倡地方遺產興學及私人捐資興學，預期當有優良收穫；此於國民教育之完成及各級教育之發展，不無相當貢獻也。

四、中小學師資之訓練與任用

經費與師資，爲教育事業之兩大要素，教育經費概況已略述於前章，茲續將本省對於師資之訓練，檢定、登記、待遇、進修、任免、考績等辦法，略述如次：

甲、師資之訓練 國民教育之實施，師資問題，最感困難。本省對於師資之訓練與補充，治標治本，雙方並重。治本方面爲增設師範學校，并於原有之師範學校增設班級。二十九年下半年已增設樂山、宜賓、綿陽、大竹、達縣師範學校五所，每所招取兩班，每班五十人，訓練師資五〇〇人；又在各省立師範學校擴充二十班，每班五十人，訓練師資一〇〇〇人；補助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增設五十班，每班六十人，訓練師資三〇〇〇人。治標方面，則分別舉辦師資訓練班，二十九年下半年寒暑假期中辦短期保國民師

資訓練班一六八班，已訓練師資爲一六、三二一人；并於各區舉辦一年制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共一二〇班，已有受訓學員六、七七〇人；本年上半年繼續辦理至結束爲止，下半年師資訓練，遵照教育部指示，另作籌劃，至於本省中學師資之訓練，則由省內外各大學辦理。

乙、教師之檢定與登記 對於中小學教員之檢定，本省過去已舉行多次；成績尚佳。（包括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中等學校教員，自二十五年起，至二十八年止，共檢定合格者一，九七九人；二十九年舉行無試驗檢定，合格者計中學師範八二人，初中簡師四〇人。小學教員檢定，試驗檢定曾舉行兩屆，合格者第一屆六二七人，第二屆六六六人；無試驗檢定已舉行五屆，合格者第一屆三、九九五人，第二屆一、四九三八，第三屆四〇七人，第四屆四〇五人，本年第五屆二九七人；以上經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合格者之小學教員，共計七、八九〇人。至於原由省辦之各縣合格小學教員登記事項，現經製定「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交由各縣（市）自行辦理。

丙、教師之待遇 本省各縣小學教師待遇，原甚菲薄，現在均已遵照省頒「修正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五項辦法」酌量提高，每月薪俸普通由二十元至六十元，亦有高至九十元者，此外並遵照教育部頒佈之「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每人每月給予學米二市斗至三市斗（本年有提高至四市斗者）。惟籌集教員食米津貼辦法，各縣不一，